

臺北市政府 94.02.02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三三 0 -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 A9300465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1 日 14 時 35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（○○大學前）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該車駕駛規避檢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而以 93 年 9 月 10 日第 D079606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 93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 A9300465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……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無逃逸規避檢查之事實，當天稽查人員根本未叫訴願人機車受檢，而且訴願人的機車從未有違反空氣污染之例，無須害怕受檢，原處分機關不能憑所附之照片即認定訴

願人逃逸規避檢查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機車駕駛人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未依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指示停車受檢之規避攔檢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、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

四、雖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未叫訴願人機車受檢云云。惟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稽查當時，路邊放置明顯之說明標示牌且攔停人員均依規定於胸前掛識別證、手持紅色交通指揮棒、配戴黃色環保稽查臂章、帶口哨並以明確之哨音配合手勢引導車輛停車受檢，此亦有卷附採證照片影本可查，騎乘人騎車經過應可明確判別；另依採證照片觀之，攔查當時，系爭 XXX-XXX 號機車與其他機車尚有一段距離，兩旁亦無其他車輛阻礙或妨礙其視線，且系爭機車所行駛之車道與執行攔停之稽查人員距離鄰近；是本案堪認執行攔停之稽查人員係指示系爭機車駕駛人靠邊停車。訴願人空言主張，尚難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至訴願人稱系爭機車從未有違反空氣污染之例，無須害怕受檢乙節。稽之訴願人所附系爭車輛 93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單，系爭車輛係於 93 年 10 月 4 日實施檢驗，已

逾

93 年應行定期檢驗期限（系爭車輛發照日為 87 年 7 月 16 日，依規定應於 93 年 7、8 月間

實

施年度定期檢驗）；況訴願人就此之主張，與系爭機車是否規避攔檢之事實，並無必然之關連。是訴願人所辯，尚非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9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